

# “派驻+巡回”同步深化的数字检察实践路径

## 办案手记

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我们守护的是刑事执行这“最后一公里”的正义——

## 寻找“消失”的十五天

□口述/许艾洲 整理/本报记者 管莹

今年是我从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第15个年头。区别于公诉人在法庭上指控犯罪，刑事执行检察守护的是“高墙内的公平正义”。回望今年办理的案件，一起正在押人员刑满错逮的案件让我印象深刻。

“许检察官，我有事反映！”今年8月，正在看守所巡视的我被异地羁押在江苏省阜宁县看守所服刑的罪犯梁兵(化名)喊住。我和同事随即要求民警将梁兵带至检察谈话室了解情况。梁兵向我们反映，他因盗窃在案发地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过十五天，但是法院判罚时没有扣减。

我原以为这仅是一起普通的刑期计算错误案件，但仔细看了两遍梁兵递交来的判决书，并没有看到他曾被行政拘留过的记录。因为梁兵是一名盗窃惯犯，怕他记错了，我反复向他确认，他都一脸严肃地称自己没搞错。

“我之前不懂，几天前从其他监室调过来一个人，听他说您曾帮他纠正过刑期错误，所以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想问您。”我想起来了，他说的是起电信网络诈骗案的被告人杨光(化名)。2023年6月18日，杨光在武汉被阜宁县公安局抓获即被控制人身自由，坐了两天大巴车来到阜宁，6月20日被宣布刑事拘留，而办案人员将宣布刑事拘留的时间作为刑期起算时间，少抵扣了两天在途时间。我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此线索，核实到案过程后，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得到法院认可，还了杨光两天自由。

在押人员反映刑期有误并非小事。我和同事除复制了梁兵涉案的起诉书、刑事判决书外，立即报经领导同意后赴案发地。在当地检察机关的支持下，依法调取了梁兵的起诉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等材料。

我审查发现，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刑事判决书均显示梁兵曾于案发当日上午盗窃了被害人店里9种不同品牌的白酒共计21瓶，但均未涉及梁兵被行政拘留这一情节。而行政处罚决定书却显示，梁兵曾于案发当日下午在同一现场盗窃了与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刑事判决书上载明的同一被害人所有的相同品牌、系列、数量的白酒。行政拘留执行回执显示，梁兵的十五日行政拘留已于案发后依法执行完毕。

没想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与起诉书、刑事判决书等确认的梁兵盗窃时间与冲突。我一下子也有点蒙，理了理思绪后，在当地检察同仁的配合下，联系上了原盗窃案被害人公安和公安机关承办人。

经过复核，确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盗窃事实与起诉书、判决书认定的事实一致。

那么，梁兵到底是上午作的案还是下午作的案，或者上下午在被害人人家都作案了？带着疑问，我向案发地公安机关案件承办人出示了梁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起诉意见书、判决书等材料。

“这个案件，梁兵确实只偷了人家21瓶白酒。法律文书时间不一致，应该是我们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不严谨，弄错了。”我们确实疏忽大意了。当时因为白酒需要认定价格、真需要鉴定等原因，先行行政处罚梁兵，后来结果出来后才刑事立案，时间一长，在移送审查起诉案时，忘记他曾被行政拘留的情节了。”

在查明相关事实后，我随即督促该案件承办人立即将此情况上报分管领导，并及时与所属地检察院和法院沟通联系，及时解决梁兵刑期折抵问题，还详细阐述了不及时纠正的法律后果。

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后，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纠正意见，及时作出裁定书，将梁兵被行政拘留的十五日依法予以折抵刑期。整个“纠错”程序只用了四天。

在梁兵收到法院裁定书并向我致谢的那天，我也接到案发地公安机关承办人的电话，他对我们及时纠正错误真诚表示感谢。在那一刻，我真切感受到作为一名驻所检察官的价值。

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我们守护的是刑事执行这“最后一公里”的正义，保障着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彰显着人权保障价值。希望我们的努力，能让高墙内的每一个“梁兵”都能体会到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感受到检察机关为切实保障他们合法权益所做的坚持和努力，并能有所触动，认罪悔罪，远离犯罪。

(口述人单位：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检察院)



办案检察官与在押人员谈话。

智能系统、软件有许多种类，对此应当在短时间内对大量信息数据进行分析研判，能够大幅提升监督效率，助力巡回检察更好聚焦在发现和纠正监管执法深层次问题、着力挖掘职务犯罪线索上，从而更好地发挥“利剑”作用。

第三，“派驻+巡回+科技”深度融合。在理念层面，数字检察作为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在检察工作中的实践运用，首先要要求办案人员在思维理念上的转变。将数据收集、信息汇总融入日常监督工作中，自觉主动对派驻工作进行数字化改造，注重总结典型案例中的数据逻辑，提升大数据模型监督的意识和能力，善于使用智能辅助手段，提升监督工作质效。

### 实现深度融合的现实路径

第一，打造一个平台，为深度融合奠定硬件基础。平台是实现“派驻+巡回+科技”融合发展的重要硬件基础。在平台建设方面，综合性、智能化是当前的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平台建设的主要方向。

第二，建好数据仓库，为深度融合提供资源保障。应当将数据“归仓”的理念落实到检察监督的各个环节和流程，做到应收尽收、全量收集。同时，处理好数量和质量的关系，在不断扩大数据量同时，确保数据准确性。在数据收集方面，需要做好检察系统内生数据的整合，为派驻和巡回检察提供基础数据支撑；还需要对外拓展数据来源，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系统联通数据或建立定期共享数据、协作配合等工作机制。在数据治理方面，可通过技术手段对采集到的不同来源、不同格式的数据进行规整，提升数据治理的精准度。在数据存储方面，应根据信息数据的种类、性质等，将海量碎片化数据按一定的业务规则汇聚，做到分类储存、分级管理。

第三，嵌入智能模块，为深度融合注入智慧大脑。目前辅助检察办案的

维，数字检察的关联性思维更加适合在短时间内对大量信息数据进行分析研判，能够大幅提升监督效率，助力巡回检察更好聚焦在发现和纠正监管执法深层次问题、着力挖掘职务犯罪线索上，从而更好地发挥“利剑”作用。

分。对于哪些经过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属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而作为犯罪处理、哪些不属于而不作为犯罪处理，可以进一步作出更清晰的规定。笔者认为，某些种类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资源已经可以有效稳定甚至提升该野生动物的数量，且人工繁育的动物及其后代可以在自然界自行生存，实质上缓解了野生动物资源的稀缺性，对于该种类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群体与野外生存群体进行差别对待则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对于人类干预未必能改变该类别野生动物的珍贵及濒危性质的情况，那么该种类的人工繁育动物仍应作为本罪的保护对象，对该类动物实施的杀害、买卖、运输等行为应当入罪。

二是明确人工繁育技术是否成熟的判断标准。探索以相关人工繁育技术所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是否庞大、生存状态是否稳定，以及生存形式是否已经完全不依赖野外自然资源作为判断标准。技术的成熟，意味着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群具有稳定性，且可以预见人工繁育必然导致良性的结果。如果人工繁育技术并未实际降低该动物的生存风险，甚至由于缺少自然环境的某些特殊条件，导致动物存活率低于野外繁育的动物，则该项繁育技术并不能称之为成熟。

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

本罪不同于其他刑事犯罪，本质

在于威胁或侵犯保护的野生动物相关法益，严厉打击该类犯罪的目的是保护野生动物自身安全。故除了惩治犯罪之外，更多需要注重如何保障生态资源多样性，有效修复生态环境。

一是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与自然资源损害程度相适应。野生动物的本质价值在于该野生动物资源的珍贵性以及在生态环境中的重要性，而打击犯罪的本质，在于控制或降低相关侵害野生动物繁殖的发生。在案件办理中，坚持打击犯罪与保护生态并重这一基本立场，从生态建设出发对犯罪嫌疑人相关行为予以评价，将严厉打击的重点集中于为了私利而大肆破坏生态环境，严重侵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资源的行径上。

二是穷尽刑罚以外的措施实质化促进生态恢复质效。在办案过程中侧重于如何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将犯罪嫌疑人事后生态修复行为与生态恢复程度作为酌定从轻情节或免于刑事处罚的事由，以激励行为人在犯罪后自行维护生态环境，修复被破坏的法益。对将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贩卖给他人养育等手段较为缓和、情节较轻的行为人，可采取赔偿生态损失、修复生态资源、社区矫正教育等处罚方式，将依法打击犯罪和维护生态资源同步推进，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司法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纸质文书的内容进行清洗和数据治理，计算机便可以提取出相关的要素，并根据一定的规则对提取出的要素自动进行筛查、识别、计算，辅助审查减刑、假释起始期、间隔期、已实际执行刑期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大大提高监督效率。

第三，数字检察丰富了监督工作的方法手段，有助于提升检察人员发现问题和挖掘线索的能力。比如面对监管场所大量的监控视频、语音录音等音视频资料，通过运用视频、音频智能分析系统，可以快速从中筛选出异常信息和重要信息，从而大大提高监督效率。此外，通过将服刑人员的计分考核、行政奖惩、刑满变更执行等信息进行纵向和横向对比，更容易发现减刑、假释提请中的不公平、不公正问题，从而提升发现徇私舞弊犯罪线索的能力。

### “派驻+巡回+科技”融合发展的方向

第一，派驻检察的数字化转型。对传统派驻检察工作进行信息化改造是实现其与数字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建设新型派驻检察的必然要求，具体包括收集、治理、转化三个方面。一是牢固树立数据归仓理念，将数据收集工作落实到日常派驻的各个节点和流程中，全量收集在押人员身份信息、行政奖惩信息、外伤就诊数据、控告申诉信息等重要数据；二是将收集的数据按照类别、性质、密级等标准分门别类进行梳理，做到存储有序、方便调用；三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灵活运用筛选、对比、碰撞等方法对数据进行分析，将监管数据转化为监督工作需要的数据，不断丰富检察内生数据库。

第二，巡回检察的智能化升级。从数字化的角度来看，巡回检察本身是一个广泛收集数据、快速筛选数据、锁定重要信息、发现问题线索的过程。相较于传统的由因到果的线性思

以推断其“明知”涉案动物属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二是结合从业、生活经历。在部分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坚称不知道涉案动物的种类及是否是法律保护的对象，但其过往经历显示其对于该动物所涉及的领域十分了解，如作为相关种属生物的从业者、或者有客观证据证实其通过书籍、报刊、网络社交平台等其他渠道曾经了解过涉案动物或该动物所属种类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证明其对涉案动物种类应当具有一定的认知及辨别能力，则可以推定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明知。

三是考量交易的金额。可以通过重点核查犯罪嫌疑人购买、销售涉案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金额是否远高于同种属其他普通动物的市场价格，或者远高于目录所记录的基准价值标准，犯罪嫌疑人以异常价格买卖涉案动物，则说明其应当对该野生动物的特殊性、珍贵性、稀有性具有一定的认知。

“两高”《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较为清晰地规定了涉及人工繁育野生动物问题的定罪量刑规则，在司法实践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经过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应当如何定性、性的具体标准及操作模式。

一是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细化区

分。对于哪些经过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属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而作为犯罪处理、哪些不属于而不作为犯罪处理，可以进一步作出更清晰的规定。笔者认为，某些种类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资源已经可以有效稳定甚至提升该野生动物的数量，且人工繁育的动物及其后代可以在自然界自行生存，实质上缓解了野生动物资源的稀缺性，对于该种类野生动物的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细化区分

“两高”《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较为清晰地规定了涉及人工繁育野生动物问题的定罪量刑规则，在司法实践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经过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应当如何定性、性的具体标准及操作模式。

一是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细化区

分。对于哪些经过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属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而作为犯罪处理、哪些不属于而不作为犯罪处理，可以进一步作出更清晰的规定。笔者认为，某些种类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资源已经可以有效稳定甚至提升该野生动物的数量，且人工繁育的动物及其后代可以在自然界自行生存，实质上缓解了野生动物资源的稀缺性，对于该种类野生动物的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细化区分

“两高”《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较为清晰地规定了涉及人工繁育野生动物问题的定罪量刑规则，在司法实践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经过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应当如何定性、性的具体标准及操作模式。

一是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细化区

分。对于哪些经过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属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而作为犯罪处理、哪些不属于而不作为犯罪处理，可以进一步作出更清晰的规定。笔者认为，某些种类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资源已经可以有效稳定甚至提升该野生动物的数量，且人工繁育的动物及其后代可以在自然界自行生存，实质上缓解了野生动物资源的稀缺性，对于该种类野生动物的

林晓军、林剑洪：本院受理吴丽芬与漳州城都中心医院、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34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发生法律效力。

林晓军、林剑洪：本院受理吴丽芬与漳州城都中心医院、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34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发生法律效力。

林晓军、林剑洪：本院受理吴丽芬与漳州城都中心医院、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34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发生法律效力。

林晓军、林剑洪：本院受理吴丽芬与漳州城都中心医院、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34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发生法律效力。

何朝辉：本院受理漳州鑫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8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发生法律效力。

何朝辉：本院受理漳州鑫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8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发生法律效力。

何朝辉：本院受理漳州鑫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8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发生法律效力。

何朝辉：本院受理漳州鑫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8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发生法律效力。

##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17日(总第10758期)

谢荣：本院受理原告郑群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729-1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发生法律效力。

谢荣：本院受理原告郑群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729-1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发生法律效力。

谢荣：本院受理原告郑群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729-2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发生法律效力。

谢荣：本院受理原告郑群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729-3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发生法律效力。

谢荣：本院受理原告郑群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729-4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发生法律效力。

谢荣：本院受理原告郑群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729-5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发生法律效力。

谢荣：本院受理原告郑群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729-6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发生法律效力。

谢荣：本院受理原告郑群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8729-7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发生法律效力。